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